公开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振海六号防台物资采购）

（采购编号：GKXJ-2024-XK-1861）

采购人：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办共享中心

2024年7月24日

**询价文件**

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对 振海六号防台物资 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总则**

1.合格的应答人：符合询价公告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见本询价文件附件2。

3.公告时间：自2024年7月24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止。

采购人于2024年7月24日（北京时间）将询价文件发布至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系统”）https://bid.cnooc.com.cn/，请登陆并下载。

4.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10:00时，请在规定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报价及挂接PDF形式的电子报价文件和不含价格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附件。挂接的电子报价文件和不含价格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都应加盖公章。

5.应答人须知：

（1）凡参加的应答人均视作认同本次询价的各项约定事宜(包括供应商资格、技术参数、相关日期、注册、准入等)应答人不得以各类约定事宜提出质疑。

（2）应答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购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应答人应答均视为无效。

（3）应答人（非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供应商）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按照纳入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的资料提报要求完成资料准备和上传工作。如应答人超时效未完成上传工作，有可能影响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应答人成交后申请供应商资源库准入阶段，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工作，具体考察工作以项目经办人通知为准。如考察结果与应答文件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5）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标准，详见附件4。

（6）应答人如发现询价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报价截止日到期前一天书面形式反映，未对询价文件提出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完全理解并默认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7）其他：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应答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应答人的投标。

6.评审原则：本次采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价格最低原则。如经评审的价格存在两家应答人一致的情形，可按照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注册资金等优先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联系方式：

1、采购人技术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刘军

联系电话：021-22833030

邮 箱：liujun7@cnooc.com.cn

2、采购人商务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办共享中心

联系人：王颖

联系电话：021-22833359

邮 箱：[wangying1@cnooc.com.cn](mailto:wangying1@cnooc.com.cn)

7.附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附件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3：合同文本

附件4：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附件5：商务文件

附件6: 技术文件

附件7: 报价文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评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 |
| 1 | 商务标准 | ★应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涉及）一致； |
|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基础上，补充提供授权委托书；缺少签字或盖章的，可以澄清补充，补充后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合格。 |
| ★报价文件格式 | 符合附件7：报价单格式的规定； |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商务资格 | 1.营业执照：应答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应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应答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 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 |
| 资质 |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应答人投标时提供企业资信证明或者资金证明等材料。 |
| 体系认证 | 1. 体系认证文件：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 |
| ★信誉要求 | 1.应答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近3年（2021年1月1日-报价截止日前）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网站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3.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大学除外。  4.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在非公开采购项目中，严禁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6.应答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应答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上述要求应答人应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
| ★应答人或应答人所提供的第三方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2.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被采购人所属单位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
| ★制造商要求（如涉及） | 制造商需满足：供应商可参照附件5.9格式要求提供承诺书，提供证明材料，保证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
| ★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要求（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 1.贸易商需满足：1）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且近一年利润不能为负且近一年资产负债率＜80%；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3）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  2.代理商需满足：1）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且近一年利润不能为负且近一年资产负债率＜80%；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3）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4）具有有效代理证书，且满足资质要求，且不能为项目代理。 |
| 业绩要求（（提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 **货物类**：应答人应承揽过与项目相似的业绩，投标时提供至少一个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及验收证明材料。具体包括：1）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2）合同所对应的结算发票；3）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  应答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盖章）、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及到货验收材料。 |
| 付款条款 | (1)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全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收到相关支持文件后，接买方通知开具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后4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70%。如付款到期日非为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2）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买方收到相关支持文件后4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如付款到期日非为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3）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结束后，接卖方付款申请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经确认无误后45日内买方支付该等质保金。如付款到期日非为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
| 合同条款 | 详见附件3：合同文本 |
| 商务偏离要求 | 1.一般商务指标偏离超过3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商务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2 | 技术标准 | 规格型号/服务范围 | 详见附件2：采办内容及技术要求 |
| ★交货期/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接买方通知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在采办设备时遇到不能及时供货或无法按要求供货时，卖方应在两天之内以邮件等书面方式将原厂不能按时供货的原因（供货方需要提供原厂商的原始通知函件（附日期））通知买方,并按要求提供解决方案，以便买方及时作相关变更，否则按延期处理。 |
| 售后服务/服务/作业要求 | 详见附件2：采办内容及技术要求  应答人在合同签定时需具备五小证等出海证件，费用由卖方承担。 |
| 技术偏离要求 | 1、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3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技术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3 | 价  格  标  准 | ★价格评议（结合2.0） |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应答人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  （1）系统中报价与系统中挂接**价格明细文件**应保持一致；当系统报价与挂接价格明细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中挂接的价格明细文件”为准，如该文件出现计算错误，按如下算术修正方式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1）至3）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询价评审小组应请应答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应答人不确认、否认或不回复的,其报价文件无效。  （2）对于总价合同，“应答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应答人书面澄清确认，应答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应答报价中的，询价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文件”；  对于协议类合同，“应答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应答报价被否决” |
| 4 | 其他补充要求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

**附件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振海六号防台物资

**采购技术要求书**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需采购一套六号海上平台监控系统用于撤台期间监控使用；

## 二、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UPS主机 | 双变换在线式设计，输入功率因数校正(PFC)技术,输入功因高达0.99；  数字化控制,控制系统更加稳定可靠；  ECO运行模式,高效节能,降低用户使用成本；  用户可设定充电电流，恒流、恒压和浮充充电模式可自动平滑切换，充电电流可设置；  宽广的输入电压和输入频率范围，避免频繁地切换至电池供电；  支持接入燃油发电机稳定工作；  具有开机自诊断功能；  具有输出过载、输出短路,逆变器过温、电池欠压预警和电池过充电保护功能,静态电子旁路开关；  直流启动功能；  风扇智能调速设计,延长风扇寿命，高效节能；  LCD/LED双重显示；  标配EPO远程关机接口；  标配RS232、USB通讯接口、并机接口； | 台 | 1 |
| 2 | 蓄电池 | 额定电压：12V  额定容量：100Ah  外形尺寸：407mm（长）\*174mm（宽）\*236mm（高）  参考重量：33kg | 块 | 32 |
| 3 | 电池柜 | 尺寸：780mm\*880mm\*1230mm，含开关，可容纳32块标准电池 | 个 | 1 |
| 4 | 电源线 | WDZ-YJV22船舶专用电缆，铜芯软丝线，3\*4mm2+1\*1.5mm2 | 米 | 100 |

## 收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谦 13636510769

## 收货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388号中海油大厦B座410

服务内容：六号海上钻井船安装防台摄像头、UPS蓄电池等配套设施在平台撤台期间为摄像机与网络设备供电，方便陆地可以远程监控平台井架状况。要求：需要厂家安排专业电气工程师上钻井船安装UPS蓄电池等设备（内容包括蓄电池安装、UPS安装连接线缆、电源线铺设、摄像头安装调试等）。中标方在合同签定时需具备五小证等出海证件，费用由卖方承担；

## 技术要求

**1、UPS主机**

**功能特性**

双变换在线式设计，输入功率因数校正(PFC)技术,输入功因高达0.99；

数字化控制,控制系统更加稳定可靠；

ECO运行模式,高效节能,降低用户使用成本；

用户可设定充电电流，恒流、恒压和浮充充电模式可自动平滑切换，充电电流可设置；

宽广的输入电压和输入频率范围，避免频繁地切换至电池供电；

支持接入燃油发电机稳定工作；

具有开机自诊断功能；

具有输出过载、输出短路,逆变器过温、电池欠压预警和电池过充电保护功能,静态电子旁路开关；

直流启动功能；

风扇智能调速设计,延长风扇寿命，高效节能；

LCD/LED双重显示；

标配EPO远程关机接口；

标配RS232、USB通讯接口、并机接口；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额定容量** | | **6KVA** |
| **主路输入规格** | 额定输入电压 | 220V-240V AC |
| 输入电压范围 | 110V-286V AC |
| 相数 | 单相三线 |
| 输入频率范围 | 40-70Hz |
|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
| **旁路输入规格** | 额定输入电压 | 220V-240V AC |
| 相数 | 单相三线 |
| 旁路同步跟踪范围（Hz） | ±10% |
| **输出规格** | 电压（Vac） | 220-240V |
| 频率（Hz） | 市电模式:与输入同步;当市电频率超出最大士10%(可设置士1%、士2%、±4%、±5%)时,输出频率为50/60(±0.1%); 电池模式:50/60(士0.1%) |
| 波形 | 正弦波 |
| 电流峰值比 | 3：1 |
| 输出电压谐波（THD） | <1%(100%线性负载) |
| 切换时间(ms) | 0 |
| 整机效率 | 高达95% |
| 过载能力 | ≤110%,60min;≤125%,10min;≤150% lmin;>150%立即转旁路 |
| 功率因数 | 0.9 |
| **电池** | 最大充电电流(A) | 10 |
| 电池电压(Vdc) | 192-240(16-20节可选) |
| **环境** | 工作温度(℃) | 0-40 |
| 储存温度(℃) | -25~55(不含电池) |
| 相对湿度 | 0-95%(不凝露) |
| 工作海拔高度 | <1500m,超过1500m时降额使用 |
| 噪音(dB)(1米距离) | ≤58 |
| **其他功能** | 告警功能 | 过载、市电异常、UPS故障、电池欠压等多种告警功能 |
| 保护功能 | 短路、过载、过温、电池欠压、输出过欠压、风扇故障告警 |
| 通信功能 | RS232、USB、EPO接口、并机接口、SNMP(选配)、干接点卡(选配) |

**2、蓄电池**

额定电压：12V

额定容量：100Ah

外形尺寸：407mm（长）\*174mm（宽）\*236mm（高）

参考重量：33kg

**3、电池柜**

规格：A32，尺寸：780mm\*880mm\*1230mm，含开关，可容纳32块标准电池

**4、电源线**

WDZ-YJV22船舶专用电缆，铜芯软丝线，3\*4mm2+1\*1.5mm2

四、现场验收

1.到货验收：发货前需与收货人沟通收发货事宜并提供验收相关资料。如果未沟通，买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技术服务与售后服务

1.安装、调试指导要求：设备到货后，厂家需提供技术支持，要求：需要厂家安排专业电气工程师上钻井船安装UPS蓄电池等设备（内容包括蓄电池安装、UPS安装连接线缆、电源线铺设、摄像头安装调试等）

2.技术联络与响应：质保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时，投标方需在接到买方通知后，指派技术人员在3天内赶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投标方提供设备质保内的7\*24电话响应服务。

3.中标方在合同签定时需具备五小证等出海证件，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 投标方必须取得所投产品发的原厂商授予的合法供货资质。
2. 投标方须提供原厂商供货证明，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由指定制造商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要求，且产品是崭新而从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3. 投标方保证全部货物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法律、法规要求，对环境和操作者安全无害；
4. 投标方须出具厂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书，承诺售后服务由原厂商或由原厂商指定的具备资质的服务商承担。在保修期内，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投标方须负责进行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零部件或整机。投标方保证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均是原制造商生产、与所维修设备同型号、同样规格配置的优质产品。如果故障设备维修超过3次（或20天）仍存在问题，招标方有权提出退货，投标方应按照原价给予退货；
5. 投标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书中参数和数量等配置需求的描述投标；
6. 投标方所选产品必须是原设备厂商的认证产品和原设备厂商的直接组装产品，不能是任何其它组装的产品，应为崭新的且从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7. 因设备停产无法实现招标书中描述的设备配置要求，投标方必须在征得招标方同意后，可以提出备选产品及解决方案，但必须满足招标方的整体需求，设备配置不能降低；
8. 投标方对招标产品描述改变或增加某些配置，必须征得招标方的同意；所有增加的配置如没有附加说明，必须为原厂配套配件；
9. 投标方提供的技术方案要详细、准确具有可操作性；对维护和技术服务条款要有专门的描述;
10. 所有硬件设备必须在原厂安装的，直接发货到招标方指定地点，不得出厂后安装和添加配置；
11. 所有硬件设备必须配置原厂标准服务，详见需求清单备注。所有硬件为一年原厂标准保修服务期限;
12. 所有硬件设备上安装的软件原则上是在原厂预装的。如原厂没有预装招标书上所要求的的操作系统版本，招标方可以要求供货方在用户现场安装所需的系统软件，安装内容必须符合最终用户的要求；
13. 投标方须在合同签订后，接买方通知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在采办设备时遇到不能及时供货或无法按要求供货时，供货方应在两天之内以邮件等书面方式将原厂不能按时供货的原因（供货方需要提供原厂商的原始通知函件（附日期））通知招标方,并按要求提供解决方案，以便招标方及时作相关变更，否则按延期处理；
14. 若发现设备损坏、数量缺少、设备型号不符合招标要求以及有任何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等问题，招标方有权追责供货方，要求供货方必须尽快提供解决方案，在15天之内解决问题，最迟不得超过30天，否则按延期供货处理。同时，招标方保留向供货方追索由此而受到的所有损失的权利；
15. 质保期：质保期为12个月，于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6. 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要求：银行电汇；

2.付款周期：收到发票后45日内；

3.付款条件：

1）货到验收合格后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后，接买方通知开具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后45天内支付合同总额70%；

2）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后，45天内支付合同总额25%；

3）5%作为质保，于质保期结束后，接卖方付款申请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45天内支付。

**附件3：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附件4： 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4.1海油发展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违规情形说明** | **处理方式** |
| 1 | 提供虚假资料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未造成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2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 | **禁用两年** |
| 3 | 恶意串通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未造成损失的。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禁用两年** |
| 4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长期禁用 |
| 5 | 中途撤销投标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约谈 |
| 6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7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8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9 | **投标文件质量差**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未造成影响的。 | 初次出现对供应商进行“约谈”，一年内出现两次给予**“警告”**处理 |
| 10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1 | 排挤其他供应商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的 | 禁用一年 |
| 12 | 不遵守招投标纪律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破坏招投标秩序等情形的 | 禁用一年 |
| 13 | **拒不签订合同**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的 | **禁用两年** |
| 14 |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5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16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17 | **恶意投诉、举报的** | **禁用一年** |
| 18 | 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 | 长期禁用 |
| 1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的** | 损失较轻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小的 | 禁用两年 |
| 20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1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 | 及时整改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22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3 | 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24 | 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25 | 拒不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6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的 | 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较小 | 禁用两年 |
| 27 | 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或虽然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拒绝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8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 | 约谈 |
| 29 | 整改但产生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0 | 拒不更正的 | 长期禁用 |
| 31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轻的 | 禁用一年 |
| 32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33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长期禁用** |
| 34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5 | 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禁用两年** |
| 36 | 在允许分包项目中，违反分包承诺进行**分包**的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37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38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39 | 违反规定**擅自把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40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41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42 | 未经同意拖延交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严重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 |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理，合同条款中未做约定的，可以不予处理。 |
| 43 | 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处理** |
| 44 | 造成较重或严重影响且拒绝协商解决的 | 长期禁用 |
| 45 | **拒绝履行售后义务**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长期禁用 |
| 46 | **拒不配合**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禁用两年 |
| 47 | **行贿**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行贿判定的依据为检察院或法院书面判定 | 长期禁用 |
| 48 | 使用禁用供应商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的 | **禁用一年** |
| 49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的 |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50 | 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长期禁用** |
| 51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禁用两年** |
| 52 | 三年内记满10分的供应商，或连续三个合同执行过程中均发生“C级”事故 | 公司安全生产部将通知采办共享中心，采办共享中心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按程序清理出公司供应商库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三年”处理；情节严重的，**长期禁用** |
| 53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 | 禁用一年 |
| 54 | 存在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 | **长期禁用** |
| 55 | **经营状况异常** | 国家机关、权威机构网站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等情形 | 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直至其经营风险被解除 |
| 56 | 其它违反国家、集团公司及海油发展规章制度的行为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存在不与农民工签订合同，或**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 | **长期禁用** |
| 57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破坏生态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的** | **长期禁用** |
| 58 | **违反劳动法**等法规，引起员工仲裁并对中国海油造成不良影响的 | **长期禁用** |
| 59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对供应商进行“约谈”或“警告”处理 |
| 60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已经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依据风险情形，对供应商进行“禁用一年”至“长期禁用”处理 |
| 61 |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等 | 由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或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4.2集团公司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处理标准** |
| 1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资格审查或参与采购项目。 | 未造成损失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损失根据损失程度再增加对其处理。 |
| 2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包括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之间串通。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注册供应商发生围标串标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3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行贿判定的依据为公司内部执纪部门书面通知等。 |
| 4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5 |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以及在中标公示或公告阶段，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6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7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或工作要求：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不遵守招投标秩序等情形。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8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或供应商处理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缠诉、滥诉行为。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恶意投诉、举报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0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供应商在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时，擅自降低原来规定的功能标准，改变功能结构，使采购原有的功能要求得不到保证。 | 及时整改且未造成影响的，对供应商可以不予处理；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视情况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拒不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1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12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可以不予处理；整改但产生影响的，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拒不更正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3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一年”处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14 | 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警告至禁用一年”处理；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5 | 未经同意拖延完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实质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严重影响，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6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17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 | 对该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18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9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 | 根据专业机构调查结论，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20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 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两年”处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1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 | 情节较轻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情节较重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2 |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3 | 发生“一般A级”及以上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供应商。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长期禁用”处理。“一般A级”以下级别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4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存在瞒报相关情况或发现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发现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5 | 在承揽的中国海油业务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 未造成不良影响并及时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整改不及时或影响较大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6 | 对存在其他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7 |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 | 由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供应商处理结果以集团公司审批为准，本附件仅作为风险提示。

**附件5：商务文件**

5.1：营业执照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

5.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详见附件

5.4：专业资质（如涉及）

5.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强制产品认证等相关否决事项，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

5.6：股权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5.7：供应商承诺书——详见附件

5.8：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要求（详见评议内容：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5.9： 制造商承诺书及相关支持文件——详见附件

5.10业绩要求（详见评议内容：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5.11：商务偏离表——详见附件

5.12：其他补充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应答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

应答人：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5.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采购询价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应答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5.6：股权证明文件**

股权证明文件

（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此证明文件将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5.7：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对以下情况经认真核查后确认及承诺如下：**

1、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我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我公司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经确认，我公司不存在中国海油员工（不含中国海油正式派出的）、海油发展离职未满三年的员工在我公司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

6、我公司如涉及雇用农民工，承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7、我公司承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政策，切实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

8、我公司此次投标涉及供应商属性为：□贸易商； □代理商；□服务商；□制造商； □集成商。

9、我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大学；□境外或港澳台企业。

10、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如下（仅**贸易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 **利润** |  |  |  |
| **资产负债率** |  |

11、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代理状况如下（仅**代理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代理模式** | **是否为项目代理** |
| **利润** |  |  |  |  | 🞎 是  🞎 否 |
| **资产负债率** |  |

12、我公司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实缴注册资本状况如下（仅**服务商**填写）：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次采办项目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油各项管理要求，不发生关联公司共同参与采办竞争情况，不发生围标串标情况。我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为规避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油发展”）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海油发展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油发展对供应商管理及准入时效的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海油发展或海油发展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核查与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

（公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请提供1：“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

请提供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请提供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5.9：制造商承诺书**

**制造商承诺书**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 （公司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兹声明我司就 项目(招标编号： ）使用我公司 □自行生产制造/ □代工方式/□集成方式生产的

产品参与投标。

我公司就项目承诺如下：

（1）□ 我公司为**传统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自行生产制造，我公司具备制造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 我公司为**OEM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以代工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供货的资质和能力。

□ 我公司为**集成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集成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集成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2）我司对所投产品拥有知识产权和产品销售权。

（3）后附我公司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 期：

制造商证明相关材料

（提示：1、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自行设置制造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2、标黄内容均为提示性信息，用于辅助制定相关要求，正式文件中应注意删除，避免产生歧义。）

供应商应根据《制造商承诺书》所选类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选择一类提供即可），逐页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传统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4.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5.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供流程图）：
6.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7.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8.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9.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OEM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代工协议：
4.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5.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6.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7.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8.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9.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10.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集成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4.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5.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6.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7.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8.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9.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5.11：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违约条款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服务期 |  |  |  |
| 4 | 报价有效期 |  |  |  |
| 5 | 合同条款 |  |  |  |
| 6 | 其他 |  |  |  |

注：如果应答人对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有异议，请在此处一一列出，应答人的商务偏离条款将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如若没有异议请标明“无”，否则视为放弃。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6： 技术文件**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需求一览表 |  |  |  |
| 2 | 技术要求 |  |  |  |
| 3 | 现场验收 |  |  |  |
| 4 | 技术服务与售后服务 |  |  |  |
| 5 | 质量保证 |  |  |  |
| 6 | 以及询价文件附件2技术要求中其他要求。 |  |  |  |
| 7 | ........ |  |  |  |

说明：

1. 以上技术如无偏差，则都填“无”字。
2. 技术标准以技术要求为基准。
3. 以上技术偏差将作为采购人判断应答人报价的重要依据，请慎重考虑、酌情填写。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7：报价文件**

**报 价 单**

项目名称：振海六号防台物资 报价单位：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税率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总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1 | UPS主机 | 双变换在线式设计，输入功率因数校正(PFC)技术,输入功因高达0.99；  数字化控制,控制系统更加稳定可靠；  ECO运行模式,高效节能,降低用户使用成本；  用户可设定充电电流，恒流、恒压和浮充充电模式可自动平滑切换，充电电流可设置；  宽广的输入电压和输入频率范围，避免频繁地切换至电池供电；  支持接入燃油发电机稳定工作；  具有开机自诊断功能；  具有输出过载、输出短路,逆变器过温、电池欠压预警和电池过充电保护功能,静态电子旁路开关；  直流启动功能；  风扇智能调速设计,延长风扇寿命，高效节能；  LCD/LED双重显示；  标配EPO远程关机接口；  标配RS232、USB通讯接口、并机接口； | 台 | 1 | 13% | \*\*\* | \*\*\* | \*\*\* | 服务内容：六号海上钻井船安装防台摄像头、UPS蓄电池等配套设施在平台撤台期间为摄像机与网络设备供电，方便陆地可以远程监控平台井架状况。要求：需要厂家安排专业电气工程师上钻井船安装UPS蓄电池等设备（内容包括蓄电池安装、UPS安装连接线缆、电源线铺设、摄像头安装调试等）。卖方在合同签定时需具备五小证等出海证件，费用由卖方承担。 |
| 2 | 蓄电池 | 额定电压：12V  额定容量：100Ah  外形尺寸：407mm（长）\*174mm（宽）\*236mm（高）  参考重量：33kg | 块 | 32 | 13% | \*\*\* | \*\*\* | \*\*\* |
| 3 | 电池柜 | 尺寸：780mm\*880mm\*1230mm，含开关，可容纳32块标准电池 | 个 | 1 | 13% | \*\*\* | \*\*\* | \*\*\* |
| 4 | 电源线 | WDZ-YJV22船舶专用电缆，铜芯软丝线，3\*4mm2+1\*1.5mm2 | 米 | 100 | 13%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不含增值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含增值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注：

1、报价有效期：自应答截止日次日起120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买方通知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在采办设备时遇到不能及时供货或无法按要求供货时，卖方应在两天之内以邮件等书面方式将原厂不能按时供货的原因（卖方需要提供原厂商的原始通知函件（附日期））通知买方,并按要求提供解决方案，以便买方及时作相关变更，否则按延期处理。（请应答人响应）

交货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388号中海油大厦B座410。（请应答人响应）

3、以上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设备费、管理费、服务费、税费、利润、税金/其它应付款项，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义务/风险/责任有关的费用及一切与履行本询价文件有关的于此处未列明的其它所有费用。固定单价在询价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是固定的，不因通货膨胀、利/汇率、税/费变化而作任何调整。（请应答人响应）

4、开具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应答人如实填写具体发票种类）

5、可接受付款方式：（请应答人响应）

(1)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全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收到相关支持文件后，接买方通知开具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后4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70%。如付款到期日非为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2）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买方收到相关支持文件后4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如付款到期日非为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3）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结束后，接卖方付款申请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经确认无误后45日内买方支付该等质保金。如付款到期日非为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6、**请以不含税单价计算不含税总价和含税总价。**

**“含税总价”计算公式：含税总价 = 不含税单价（请确保采办系统上填写的不含税单价与系统挂接的纸质报价上的不含税单价需一致，若不一致，以采办业务系统中挂接的PDF报价文件中的不含税单价为准。）×数量×1.13。**

7、其它。应答人如有其它说明请补充。

8、应答人商务联系人姓名\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日期：\*\*\*\*年\*\*月\*\*日